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顺义区教育研究和教师研修中心）的（财务-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教具采购项目）（11011326210200026553-XM001/0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财务-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教具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市宣武振兴教育书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169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80.17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市宣武振兴教育书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8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